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280005-DSGS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3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68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6-J1-280005-DSGS)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J1-280005-DSGS

项目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84.00 万元, 其中, 分标 1: 75.00 万元, 分标 2: 75.00 万元, 分标 3: 34.00 万元

最高限价: 184.00 万元, 其中, 分标 1: 75.00 万元, 分标 2: 75.00 万元, 分标 3: 34.00 万元

采购需求:

| 分标号  | 分标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苗木规格及要求   |
|------|---|--------------------|-------|---------|-----------|-----------|
| 分标 1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分标 1) | 岑软系列良种油茶苗(岑软 24 号) | 10 万株 | 7.5 元/株 | 750000.00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 2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分标 2) | 岑软系列良种油茶苗(岑软 24 号) | 10 万株 | 7.5 元/株 | 750000.00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 3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分标 3) | 香花系列油茶苗            | 4 万株  | 8.5 元/株 | 340000.00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次交付; 采购人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 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供货商供货, 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苗木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ua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或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申领 CA 查看申领流程及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5226511。

5.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新区北六巷 97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8-5219085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十米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 1102 房

联系方式：陆美纯，0778-21191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美纯

电话：0778-2119188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___/___。   |
| 6.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_____。<br>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2.2.1 | <b>资格证明文件</b><br>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r>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r>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r>4. 供应商财务报表[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r>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

|        |  |
|--------|--|
|        |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如有请提供</b>）</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12.2.2 |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如有请提供</b>）</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2.3 | <p><b>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5. 售后服务承诺；（<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6. 对应采购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b>如有请提供</b>）</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如有请提供</b>）</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   |
|--------|---|
|        |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2.4 | <p><b>技术文件</b></p> <p>1.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3   | <p><b>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b></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p> <p>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时提供），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p> <p>3.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p> |
| 15.2   |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8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
| 19.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0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1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
|------|---|
|      |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谈判的顺序：<br/>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br/>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
| 23.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br/>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br/>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br/>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br/>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br/>         开户名称：_____<br/>         开户银行：_____<br/>         开户行行号：_____<br/>         银行账号：_____<br/>         备注：<br/>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br/>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br/>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r/>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p> |

|      |   |
|------|---|
|      | <b>证金。</b>  |
| 24.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项目采购电子合同：<br>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br><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采购纸质合同：<br>签订纸质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6.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8-2119188，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十米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1102房<br>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27.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27.1条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br><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 28.1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8.2 |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

|      |  |
|------|--|
|      | <p>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 28.4 | <p><b>成交人的响应文件：</b>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12.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3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4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2.3 条内容。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7.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19. 谈判小组成立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0.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1.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

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2.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3. 履约保证金**

2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27. 其他内容

2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中小企业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4. 竞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 竞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竞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

|   |          |  |
|---|----------|--|
| 2 | 监狱企业     |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28.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2份。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采<br>购<br>单<br>位<br>意<br>见 |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财<br>务<br>部<br>门<br>意<br>见 |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分标 1)

| ▲一、采购内容、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分标号               | 分标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苗木技术规格及要求  |
| 分标 1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分标 1) | 岑软系列良种油茶苗(岑软 24 号)  | 10 万株 | 7.5 元/株 | 750000.00 | 要求 2 年生以上苗木, 容器苗规格为无纺布直径≥12 厘米、高≥16 厘米(填充基质后), 苗高≥50 厘米以上、地径(嫁接口以上)≥0.5 厘米, 分枝 3 个以上, 轻基质含量在 35%以上, 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 在苗圃地已开花。苗木出圃调运时, 苗木供应单位必须向苗木使用单位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等 |   | 1、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次交付; 采购人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 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供货商供货, 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br>2.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卸货、运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br>3.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           |  |
| ▲质量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所供苗木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br>2、苗木纯度≥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   |       |         |           |  |

|          |   |
|----------|---|
|          | 责。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p>验收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p>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保证苗圃地油茶苗木的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经乙方申请，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p> <p>2、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采购单位对苗木供应商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按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对验收合格的苗木，做好造册登记，由验收人与供苗方在《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每车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购销合同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手续必须齐全，否则拒绝验收。</p> <p>3、供苗方调苗到采购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采购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2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5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8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率折算合格苗木株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然后由供应商调运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卸苗分发。采购单位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p> <p>(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苗木，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和指导种植服务，确保种植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若因苗木质量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 95%的由乙方免费供苗供给种植户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率未达 95%的由群众自行购买合格良种苗木补种直至达标。</p> <p>(3) 质保期：一年</p> <p>(4) 负责种植期间（12 个月）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5)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提供到达现场的资料证明文件，如需要的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p> <p>(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境内设有临时的苗圃基地，作为苗木放置场地，方便散户根据农时随时可以持采购人发出的提货单领取苗木以及随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或退换货。</p>   |
| ▲其它要求    | <p>一、其他要求：</p> <p>1、材料及现场核实：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将对成交候选人的竞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单位将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去成交人的生产苗圃基地进行现场实地核实，确认成交人的苗圃面积、苗木数量、苗木品种、苗木质量的真实性并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竞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核实，如竞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苗木来源证明文件或其他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虚假应标追究全部法律责任。</p>   |

|         |   |
|---------|---|
|         | <p>2、苗木养护：在接到起苗通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苗圃地苗木进行灌水，使苗圃地湿润疏松，无纺布容器无损坏，以利于起苗时保证苗木根系的完整；</p> <p>3、免费送货上门，油茶苗木从成交供应商调运到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二、其它事项约定：</p> <p>1、成交供应商所投标的油茶苗木数量和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要求的，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苗木规格、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p> <p>2、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际调运合格苗木数量的，按未提供苗木款额 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3、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采购单位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叁仟元（30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4、本项目不接受因苗木采购质量问题而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如中标后一经查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竞标报价   | <p>1、竞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即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的总和。</p> <p>2、供应商各项单价报价超出采购上限单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
| ▲付款方式   | <p>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并交货完成后，根据甲方验收苗木合格实际的数量（株数）、规格、单价在三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另行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p>  |
| ▲合同注意事项 | <p>1、免费送货上门，油茶苗木从成交人调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2、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成交后承诺将所订购苗木统一存放在都安瑶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设立的苗木固定供应地点。</p>   |

##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分标 2）

| ▲一、采购内容、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分标号           | 分标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苗木技术规格及要求  |
| 分标 2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 | 岑软系列良种油茶苗（岑软 24 号） | 10 万株 | 7.5 元/株 | 750000.00 | 要求 2 年生以上苗木，容器苗规格为无纺布直径≥12 厘米、高≥16 厘米（填充基质后），苗高≥50 厘米以上、地径（嫁接口以上）≥0.5 厘米，分枝 3 个以上，轻基质含量在 35%以上，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 |

|                          |   |  |  |  |   |
|--------------------------|---|--|--|--|---|
|                          | 目苗木采购（分标2）  |  |  |  | 无病虫，在苗圃地已开花。苗木出圃调运时，苗木供应单位必须向苗木使用单位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 |
| <b>▲二、商务条款要求：</b>        |   |  |  |  |   |
| <b>▲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等</b> | <p>1、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交付；采购人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供货商供货，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p> <p>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卸货、运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  |  |  |   |
| <b>▲质量要求</b>             | <p>1、成交供应商所供苗木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p> <p>2、苗木纯度≥95%，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p>   |  |  |  |   |
| <b>▲验收条件及标准</b>          | <p>验收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p>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保证苗圃地油茶苗木的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经乙方申请，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p> <p>2、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采购单位对苗木供应商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按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对验收合格的苗木，做好造册登记，由验收人与供苗方在《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每车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购销合同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手续必须齐全，否则拒绝验收。</p> <p>3、供苗方调苗到采购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采购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2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5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8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率折算合格苗木株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然后由供应商调运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卸苗分发。采购单位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p> |  |  |  |   |
| <b>▲售后服务要求</b>           |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p> <p>（2）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苗木，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和指导种植服务，确保种植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若因苗木质量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 95%的由乙方免费供苗供给种植户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p>  |  |  |  |   |

|         |   |
|---------|---|
|         | <p>率未达 95%的由群众自行购买合格良种苗补种直至达标。</p> <p>(3) 质保期：一年</p> <p>(4) 负责种植期间(12 个月)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5)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提供到达现场的资料证明文件，如需要的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p> <p>(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境内设有临时的苗圃基地，作为苗木放置场地，方便散户根据农时随时可以持采购人发出的提货单领取苗木以及随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或退换货。</p>   |
| ▲其它要求   | <p>一、其他要求：</p> <p>1、材料及现场核实：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将对成交候选人的竞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单位将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去成交人的生产苗圃基地进行现场实地核实，确认成交人的苗圃面积、苗木数量、苗木品种、苗木质量的真实性并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竞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核实，如竞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苗木来源证明文件或其他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虚假应标追究全部法律责任。</p> <p>2、苗木养护：在接到起苗通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苗圃地苗木进行灌水，使苗圃地湿润疏松，无纺布容器无损坏，以利于起苗时保证苗木根系的完整；</p> <p>3、免费送货上门，油茶苗木从成交供应商调运到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二、其它事项约定：</p> <p>1、成交供应商所投标的油茶苗木数量和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要求的，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苗木规格、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p> <p>2、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际调运合格苗木数量的，按未提供苗木款额 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3、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采购单位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叁仟元（30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4、本项目不接受因苗木采购质量问题而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如中标后一经查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竞标报价   | <p>1、竞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即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的总和。</p> <p>2、供应商各项单价报价超出采购上限单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
| ▲付款方式   | <p>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并交货完成后，根据甲方验收苗木合格实际的数量（株数）、规格、单价在三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另行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p>  |
| ▲合同注意事项 | <p>1、免费送货上门，油茶苗木从成交人调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2、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p>  |

|  |   |
|--|---|
|  | 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br>3、成交后承诺将所订购苗木统一存放在都安瑶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设立的苗木固定供应地点。 |
|--|---|

### (三)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3)

| ▲一、采购内容、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分标号                  | 分标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苗木技术规格及要求  |
| 分标 3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苗木采购 (分标 3)  | 香花系列油茶苗木 | 4 万株  | 8.5 元/株 | 340000.00 | 要求 2 年生以上苗木, 容器苗规格为无纺布直径 $\geq 12$ 厘米、高 $\geq 16$ 厘米 (填充基质后), 苗高 $\geq 50$ 厘米以上、地径 (嫁接口以上) $\geq 0.5$ 厘米, 分枝 3 个以上, 轻基质含量在 35%以上, 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 在苗圃地已开花。苗木出圃调运时, 苗木供应单位必须向苗木使用单位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交货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及地点等 | 1、交货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次交付; 采购人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 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供货商供货, 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br>2.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卸货、运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br>3.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         |           |  |
| ▲质量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所供苗木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br>2、苗木纯度 $\geq 95\%$ ,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          |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验收要求: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 逐项进行最终验收。<br>1、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保证苗圃地油茶苗木的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 经乙方申请, 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br>2、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采购单位对苗木供应商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按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 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 对验收合格的苗木, 做好造册登记, 由 |          |       |         |           |  |

|                |  |
|----------------|--|
|                | <p>验收人与供苗方在《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每车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购销合同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手续必须齐全，否则拒绝验收。</p> <p>3、供苗方调苗到采购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采购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2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5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8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率折算合格苗木株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然后由供应商调运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卸苗分发。采购单位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p>  |
| <p>▲售后服务要求</p> |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p> <p>(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苗木，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和指导种植服务，确保种植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若因苗木质量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 95%的由乙方免费供苗供给种植户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率未达 95%的由群众自行购买合格良种苗补种直至达标。</p> <p>(3) 质保期：一年</p> <p>(4) 负责种植期间（12 个月）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5)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提供到达现场的资料证明文件，如需要的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p> <p>(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境内设有临时的苗圃基地，作为苗木放置场地，方便散户根据农时随时可以持采购人发出的提货单领取苗木以及随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或退换货。</p>                     |
| <p>▲其它要求</p>   | <p>一、其他要求：</p> <p>1、材料及现场核实：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将对成交候选人的竞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单位将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去成交人的生产苗圃基地进行现场实地核实，确认成交人的苗圃面积、苗木数量、苗木品种、苗木质量的真实性并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竞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核实，如竞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苗木来源证明文件或其他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虚假应标追究全部法律责任。</p> <p>2、苗木养护：在接到起苗通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苗圃地苗木进行灌水，使苗圃地湿润疏松，无纺布容器无损坏，以利于起苗时保证苗木根系的完整；</p> <p>3、免费送货上门，油茶苗木从成交供应商调运到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二、其它事项约定：</p> <p>1、成交供应商所投标的油茶苗木数量和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要求的，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苗木规格、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p> <p>2、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际调运合格苗木数量的，按未提供苗木款额 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

|         |   |
|---------|---|
|         | <p>3、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采购单位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叁仟元（30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4、本项目不接受因苗木采购质量问题而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如中标后一经查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竞标报价   | <p>1、竞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即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的总和。</p> <p>2、供应商各项单价报价超出采购上限单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
| ▲付款方式   | <p>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并交货完成后，根据甲方验收苗木合格实际的数量（株数）、规格、单价在三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另行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p>  |
| ▲合同注意事项 | <p>1、免费送货上门，油茶苗木从成交人调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2、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成交后承诺将所订购苗木统一存放在都安瑶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设立的苗木固定供应地点。</p>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

###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

=最后报价×（1-10%）；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2 报价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苗圃基地名称、地址 | 苗木技术规格 | 单价<br>② | 竞标报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金额：人民币 _____（¥ _____）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3 商务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号：\_\_\_\_\_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4 技术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苗圃基地名称、地址 | 苗木技术规格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苗圃基地名称、地址、苗木技术规格、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苗圃基地名称、地址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苗木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分标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苗圃基地名称、地址 | 苗木技术规格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即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
3. 苗木纯度 $\geq 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苗：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苗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苗木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临时的苗圃基地作为苗木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乙方应在苗木运输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包装，并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湿措施。
4. 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6. 每次苗木运输量批次达到 2000 株以上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抽检合格后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7.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苗木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分批次交付；甲方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乙方供货，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卸货、运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在供苗期间何时供苗，由甲方根据辖区内各乡镇所选定供应苗圃及数量后通知乙方

3. 苗木调运前，乙方须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场监督，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装运。

4. 乙方须将苗木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证苗圃地油茶苗木的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经乙方申请，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

7. 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种苗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甲方对乙方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按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对验收合格的苗木，做好造册登记，由验收人与供苗方在《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每车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购销合同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手续必须齐全，否则拒绝验收。

8. 乙方调苗到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甲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2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5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8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率折算合格苗木株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然后由乙方调运到甲方的指

定地点卸苗分发。甲方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并交货完成后，根据甲方验收苗木合格实际的数量（株数）、规格、单价在三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 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另行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苗木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5. 乙方做好苗木相关技术培训和种植指导服务工作，确保种植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若因苗木质量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 95% 的由乙方免费供苗供给种植户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率未达 95% 的由群众自

行购买合格良种苗补种直至达标。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承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采购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  
项目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280005-DSGS

采购单位（盖章）：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